清远市关于推进中小学研学旅行的实施

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引导中小学生了解国情、热爱祖国、懂得生活，培养中小学生的家国情怀、健康人格、创意物化和生活能力，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和《广东省教育厅等12厅局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是综合实践育人的有效途径。扎实推进研学旅行工作，将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丰富实践育人途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深度融合，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职业规划意识，让中小学生在研学旅行中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传统美德，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传承弘扬广府文化，激发对党、对祖国、对家乡的热爱之情，坚定“四个自信”的理解与认同。同时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促进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促进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他们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立德树人、培养人才为根本目的，以预防为重、确保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为着力点，以统筹协调、整合资源为突破口，依托清远特色资源，开发一批育人效果突出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建设一批具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的研学旅行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培育一批实力强、信誉好的研学旅行服务机构，培养一批志在研学、专业过硬、结构合理的研学旅行师资队伍，评选一批活动开展效果明显的研学旅行示范学校，建立一套规范管理、责任清晰、多元筹资、保障安全的研学旅行工作机制，探索形成中小学生广泛参与、活动品质持续提升、组织管理规范有序、基础条件保障有力、安全责任落实到位、文化氛围健康向上,各部门参与协作、齐抓共管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

三、基本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研学旅行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内容的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自然性、生活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二）实践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三）安全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四）公益性原则。研学旅行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切实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

（五）普及性原则。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主体、面向全体中小学生，保障每一个学生都能享有均等的参与机会。

（六）协同性原则。研学旅行是个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单位要统筹协作，分工负责，创新体制机制，形成合力，实现资源共享。

（七）规范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完善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管理，确保规范操作，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进行。

四、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开展研学旅行活动的统筹安排和指导，确保每位中小学生都能参加有效的研学旅行。各中小学要结合实际，将研学旅行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课程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制定学校整体方案，做到有课时、有师资；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统筹考虑，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体系的有机融合；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组织参加研学旅行活动要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要精心设计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做到立意高远、目的明确、活动生动、灵活有效。学校要根据教育教学计划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确保每位中小学生在每个学段参加有效的研学旅行，一般安排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七到八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含中等职业学校)，研学旅行时间每学年累计原则上小学生4-5天、初中生5-6天、高中生6-7天，尽量避开旅游高峰期。并根据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逐步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

（二）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

加强研学旅行基地的建设和管理，为开展研学旅行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要根据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托综合实践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博物馆、科技馆、历史文化遗迹、红色教育资源、南粤古驿道、生态文明基地和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工矿企业、科研机构、现代农业产业园、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等资源，结合区情、校情、生情，遴选建设一批主题鲜明、管理规范、安全适宜、体验丰富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2020年，由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通过公开征集与基层、部门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评选20家清远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建设单位，经验收达标后正式挂牌。要建立研学旅行基地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对公布的基地实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以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为支撑，积极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打造一批主题相对集中、交通相对便利、体验相对丰富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逐步形成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网络。各基地要将研学旅行作为重要的教育载体，根据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的研学旅行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发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团市委）

（三）加强研学旅行课程建设

研学旅行课程是体现研学旅行教育性的核心，精心设计研学旅行课程是提高研学旅行质量的根本保证。要以教育部门和学校为主导，联合基地和研学服务机构，将研学旅行作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生活教育、人格教育、综合实践教育的重要载体，根据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加强研学旅行校本课程建设，开发具有我市特色的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编写适合我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的专题读本，逐步建立小学阶段以乡情县情市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市情省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地方课程体系。

（四）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

各中小学校要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作为研学旅行活动负责人，负责推进本校研学旅行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研学旅行导师服务规范和评定标准，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研学旅行导师，将研学旅行导师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每年至少要组织1次以上研学旅行导师专业培训，提高研学旅行导师在课程开发、主题确定、路线选择、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及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性。中小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组织研学旅行活动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经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和其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旧址、博物馆、科技馆、档案馆、历史文化遗迹等场所，以及承接研学旅行活动的企业或机构，要加强研学旅行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和师资培训，确保研学旅行工作规范开展。

（五）加强研学旅行组织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建立研学旅行管理平台和制定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提前拟定活动计划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批表见附件），通过家长委员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召开家长会、信息化平台等形式告知家长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服务机构、注意事项等信息，强化学生和教师的研学旅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使研学旅行成为主题突出、目的明确、要求具体、纪律严明的校外教育活动。学校开展研学旅行，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教师和安全员，也可吸收少数家长作为志愿者，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与家长签订协议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权利。为确保研学旅行安全和研学教育质量，要建立研学旅行服务机构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对遴选认证的研学旅行服务机构实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要与有资质、信誉好且专门从事研学旅行教育的研学旅行服务机构签订协议书，明确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安全责任，同时，仍需按比例配备一定的学校干部、教师参与安全管理。无论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旅行活动或者委托研学服务机构开展研学旅行活动，涉及出行费用时，要有家长委员会参与，做到透明公开。

（六）加强科研和示范引领

1.加强课题研究。各地各学校要深入研究研学旅行工作的规律、方式、机制等，定期组织经验交流活动。市、县（市、区）、学校分别设立一批研究课题，以课题研究为引领，研究和解决研学旅行工作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探讨推进研学旅行工作的有效模式，同时总结经验，形成成果，纳入教育教学成果范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创建示范学校和示范基地。各地各学校推进研学旅行活动过程中，要注重充分挖掘和提炼典型经验。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定期联合有关部门评选一批“优秀研学旅行实践基地”、“研学旅行示范学校”、“研学旅行精品课程”、“优秀研学旅行导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

（七）加强研学旅行信息化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研学旅行教育活动的大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建立研学旅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各县（市、区）开展研学旅行的中小学校、企业或机构、基（营）地、研学课程等进行平台化管理，实现研学旅行分层级、分区域、全过程的信息化有效管理，汇聚研学活动生成的信息，分析评价学生研学旅行开展情况和成效，为研学旅行活动交流展示、综合素质报告的生成等提供服务。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研学旅行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成立由市教育局牵头，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住房城市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监管、共青团和清远银保监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共同参与的清远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办公室设在清远市教育局德育安全科，负责对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依托有关学校或机构成立清远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指导中心，指导各地各学校开展研学旅行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加强对研学旅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结合本地实际制订相应工作方案，将责任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牵头协调组织本区域中小学研学旅行实施工作，定期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加强指导督办。各中小学校成立专门机构，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制度，积极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建立研学旅行经费筹措机制。

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经费，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活动组织、基地建设、课程研发、导师培养、服务机构培育提供经费支持和补贴。交通部门根据研学旅行需求，积极安排好运力，对参加研学旅行的师生尽可能实行票价优惠政策。文化、旅游等部门要对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实施场馆、景区、景点门票减免政策，爱国主义教育场馆（区、点）门票要按照规定费用全免，其他场馆（区、点）门票优惠价格原则上要低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和单个学生门票的价格，同时提供优质服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不包含境外研学旅行活动），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鼓励保险企业开发针对性产品，对投保费用实施优惠政策。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积极探索对家庭贫困学生实行补助优惠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低保户及特困户人员子女和高中阶段建档立卡、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特困人员子女及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施活动费用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清远银保监分局）

（三）建立安全出行责任保障机制

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核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含保单信息）和应急预案。学校要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负责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交通部门负责督促有关运输企业检查学生出行的车、船等交通工具，完善研学旅行基地周边的道路标志标识设施，为研学旅行提供安全畅通的道路环境。研学旅行基地和营地要建设符合需要、安全适宜的学生集体食宿和活动场所，为研学旅行提供必需的保障条件。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研学旅行涉及的住宿、餐饮等公共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督，依法查处运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积极为学生研学旅行交通安全提供保障和便利。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共青团组织要将少先队、共青团活动与研学旅行有机结合起来，鼓励大学生参与研学旅行服务志愿者活动。

学校开展研学旅行要从行前安全培训、行中信息监控、事后应急处理三个方面开展安全保障工作。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要按照政府应急响应机制开展救援工作，第一时间实施现场救援，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第一时间请求事发地的110、120支援。如有需要医疗救治的人员，其费用应由保险公司、服务单位、接待单位等按照约定先行垫付医疗费，待善后工作结束后，再按照事故责任进行追偿，如有刑事责任，责任人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如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或恶劣天气（如台风、大雨、大雪、雾霾、冰雹等）时，应及时取消或中断研学旅行（在安全区驻留、返回校园或延期出发）活动，待条件允许时再择日安排活动。

（四）建立研学旅行科学评价机制

建立中小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评价机制，把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作为学校综合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保障研学旅行健康、有序发展。学校要在充分尊重个性差异、鼓励多元发展的前提下，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逐步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研学旅行纳入专项督导范围，研究制定研学旅行活动的督导方式和评价标准，促进中小学校研学旅行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重点对研学旅行经费保障、基地建设、优惠政策、部门职能、规范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督查，确保研学旅行收到实效。同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在本区域内广泛开展研学旅行示范校建设，征集研学旅行典型案例，挖掘和提炼先进经验，定期组织开展各种研学旅行文化交流，巩固研学旅行成果，以点带面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主动引导。要积极创新宣传媒介、手段、内容和形式，通过清远市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做好研学旅行的安全教育和宣传服务工作，向家长、学生和社会广泛宣传研学旅行工作的重要意义、安全知识、育人效果，及时报道好典型、好主题、好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及时研究和总结研学旅行经验，加强交流，不断推进。要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评选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以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志愿者的作用，形成研学旅行工作的家校合力，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推动我市研学旅行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1月 日实施，有效期5年。